

证券代码：300414

证券简称：中光防雷

公告编号：临-2016-27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3,7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162%；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2,9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6178%，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 63,195,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1 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07 万股，并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施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4,265,000 股为基数，使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84,265,000 股，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68,530,000 万股。

目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168,53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26,3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朱成、周辉、许慧民、汪建华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此承诺持续有效，其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

履行此承诺。

2、除董监高之外的其他 50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曾任或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朱成、康力、李运春、王士龙、周辉、汪建华、许慧民分别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其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

若上述股东违反承诺，(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在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前提下于 3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回购完成之日除继续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另追加延长锁定期 6 个月；(3)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则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4)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法人股东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广信）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上海广信违反承诺，(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 在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前提下于 3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回购完成之日除继续履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另追加延长锁定期 6 个月；(3) 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上海广信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及约束措施

上海广信承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价格为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每年

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的 50%。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上述减持行为将由发行人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公司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若上海广信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上海广信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23,79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1162 %；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 55 人，其中法人股东 1 人，自然人股东 54 人；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全称	所持限售条 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 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 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杨朝文	100,000	100,000	100,000	
2	任红愉	140,000	140,000	140,000	
3	周兵	40,000	40,000	40,000	
4	邹焱	80,000	80,000	80,000	
5	周红	80,000	80,000	80,000	
6	肖平	80,000	80,000	80,000	
7	刘影	80,000	80,000	80,000	
8	王士龙	40,000	40,000	10,000	现任监事
9	张红文	60,000	60,000	60,000	
10	朱成	140,000	140,000	35,000	现任董事
11	肖文骏	80,000	80,000	80,000	
12	康厚建	110,000	110,000	110,000	
13	赵恒	180,000	180,000	180,000	
14	周辉	300,000	300,000	75,000	现任董秘、副总经理
15	汪建华	200,000	200,000	50,000	现任财务总监
16	刘寿先	80,000	80,000	80,000	
17	谭龙	70,000	70,000	70,000	
18	康力	100,000	100,000	25,000	现任监事会主席
19	张勇	120,000	120,000	120,000	
20	王权	60,000	60,000	60,000	

21	王忠	80,000	80,000	80,000	
22	霍晋阳	60,000	60,000	60,000	
23	倪文远	90,000	90,000	90,000	
24	李运春	140,000	140,000	35,000	曾任监事
25	徐莉	150,000	150,000	150,000	
26	阮建中	120,000	120,000	120,000	
27	黄忠棋	60,000	60,000	60,000	
28	雷成勇	140,000	140,000	140,000	
29	裴果	140,000	140,000	140,000	
30	吴彬	140,000	140,000	140,000	
31	王卫国	80,000	80,000	80,000	
32	张金辉	120,000	120,000	120,000	
33	陈贤琼	50,000	50,000	50,000	
34	何剑	70,000	70,000	70,000	
35	高吉祥	80,000	80,000	80,000	
36	彭文萍	100,000	100,000	100,000	
37	代德志	80,000	80,000	80,000	
38	王建波	100,000	100,000	100,000	
39	谢飞	120,000	120,000	120,000	
40	石侃	120,000	120,000	120,000	
41	许慧民	200,000	200,000	50,000	现任副总经理
42	陈剑雄	100,000	100,000	100,000	
43	王俊生	80,000	80,000	80,000	
44	王重林	100,000	100,000	100,000	
45	廖术鉴	150,000	150,000	150,000	
46	陈勇	100,000	100,000	100,000	
47	傅祥云	80,000	80,000	80,000	
48	李旭斌	180,000	180,000	180,000	
49	邓小林	180,000	180,000	180,000	
50	李天密	60,000	60,000	60,000	
51	于勤	100,000	100,000	100,000	
52	徐昌荃	60,000	60,000	60,000	
53	刘同书	140,000	140,000	140,000	
54	魏新杰	80,000	80,000	80,000	
55	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000,000	18,000,000	18,000,000	注 1
合计		41,790,000	23,790,000	22,950,000	

注 1、上海广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在承

诺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上市时股份的50%，即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 18,000,000 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8,000,000 股。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
一、限制流通股	126,390,000	75		23,790,000	102,600,000	60.8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0,790,000	12.34		5,790,000	15,000,000	8.9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105,600,000	62.66		18,000,000	87,600,000	51.98
二、无限售流通股	42,140,000	25	23,790,000		65,930,000	39.12
合计	168,530,000	100			168,530,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的承诺；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光防雷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